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1〕41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辅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4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成绩优良的学生进一步拓宽知识领域，促进全面发展，根据《曲靖师范学院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曲靖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修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类的其他专业。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一年级、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
2. 文科类学生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理工科类学生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及以上。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学生专业学习需求和学科特点，确定开设辅修专业。

第四条 工作程序：

1. 学校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工作通知，按照本专业人数的一定比例设置各专业可接收辅修名额；
2.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申请；
3. 接收学院进行资格审核、择优选拔，并公布获得辅修资格学生名单。

第五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其学籍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六条 获得辅修资格的学生需按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服从辅修开课学院教学教务管理。

第七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院制定，原则上与现有本科各主修专业相同，其课程体系为现有本科各主修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程；教学要求原则上与主修专业一致，以确保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

第八条 应修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不得重复修读，应由辅修开课学院指定其他课程替代。

第九条 按照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 50 学分以上，达到辅修专业相应要求，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在教育部学历注册信息中予以注明。

第十条 主修专业毕业时，辅修专业课程未修完的，可申请写实性学习证明；也可根据《曲靖师范学院本科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学院申请将所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认定替代为主修专业相关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辅修学费按实际修读的课程学分收费标准缴纳。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